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年5月31日
- 期权简称：星网JLC1
- 期权代码：037126
- 行权价格：28.40元/股
-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46人，实际授予数量为541.00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28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3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1年4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 授予日: 2021年5月20日

(二) 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授予数量: 541.00万份

(四) 授予人数: 146人

(五) 行权价格: 28.40元/股

(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焯烽	董事、总经理	30.00	5.55%	0.19%
刘俊	副总经理	20.00	3.70%	0.13%
张仲毅	副总经理	20.00	3.70%	0.13%
李爽	副总经理	20.00	3.70%	0.13%
袁晓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3.70%	0.13%
吴萍	董事、财务总监	20.00	3.70%	0.13%
其他核心人员 140人		411.00	75.97%	2.66%
合计		541.00	100%	3.50%

注: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在上述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四）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行权须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分别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

注：1、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做出的业绩承诺。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标准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5月20日为授予日,向146名激励对象授予541.00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星网JLC1
 - 2、期权代码:037126
 -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5月31日
-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